固定资产投资

2024 04001 7002 05182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5〕113号　　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海淀区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（二期）项目（HD00-1412-0003、HD00-1412-0005、HD00-1412-0011、HD00-1412-0012、HD00-1412-0013及周边道路地块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鑫泰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5月14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海淀区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（二期）项目（HD00-1412-0003、HD00-1412-0005、HD00-1412-0011、HD00-1412-0012、HD00-1412-0013及周边道路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072742.63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76501.84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76501.84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

（联系人　李澔洋　　联系电话　13001951772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　　2025 年 5 月 15 日

共印 1 份